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07號

原告 游金泉即永豐企業社

被告 泰力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子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送貨單即租賃契約書第6點約定（見本院卷第11頁、第17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泰力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因發電機使用需求，於(一)民國112年4月
02 10起以每日新臺幣(下同)600元之租金，向原告承租發電
03 機(編號35)1台，經原告將上開發電機送交至被告指定之
04 桃園市○○區○○路000號旁工地使用，嗣被告返還上開發
05 電機後，尚積欠自112年11月6日至112年12月28日止共計3萬
06 3,390元之租金；另於(二)112年7月21日起以每日500元之
07 租金，向原告承租發電機(編號383)1台，經原告將上開發
08 電機送交至被告指定之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工地
09 使用，嗣被告返還上開發電機後，尚積欠自112年10月19日
10 至113年1月10日止共計4萬4,100元之租金。是被告迄今仍有
11 7萬7,490元(計算式：3萬3,390元+4萬4,100元=7萬7,490
12 元)租金尚未給付，經原告屢次催告，被告仍未給付，爰依
13 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4 付原告7萬7,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送貨單及統
20 一發票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而被告經合
2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
22 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23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24 (二)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
25 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給付有確定期限
26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
2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439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
30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觀諸卷附送貨單
31 即租賃契約書，並未明定租金給付之時期，亦無從認定有何

01 習慣可資依循，故本件發電機之租金應依民法第439條規
02 定，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而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且均已
03 屆期。準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
04 2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7 7萬7,490元，及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10 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
11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7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鄧雪怡